

##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 年 1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（五）專業必修課程含院訂必修 4 學分，即「新聞英語」、「跨文化溝通」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N2 級(含)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選修大四選修科目「進階口譯」2 學分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日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主專攻(「文學領域」、「語言學領域」、「文化領域」三者擇一)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以上。
- (二) 修滿主專攻以外之其他各專攻專業選修課程各 4 學分以上。
- (三) 修滿「國際關係領域」、「政治領域」、「經濟領域」、「教育學領域」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或者參加等值之讀書會、研討會等，以提升研究能力。
- (四) 於校內、外各研究所(含博士班)選修與論文相關課程，至多承認 4 學分。
- (五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 4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6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進學班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五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六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七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七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(JLPT)N2 級(含)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，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始得選修大四選修科目「進階口譯」2 學分，或「日本名著選讀」2 學分，或「日本語言學概論」2 學分，或「日本文化與思想」2 學分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八條 擋修規定：

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1、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
2、二年級轉學生一~二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3、三年級轉學生一~三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4、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無擋修限制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